

ZHONGGUO

中国政府机关工作

主编：谢绍志

全书

ZHENG FU JI GUANGONG ZUO QUAN 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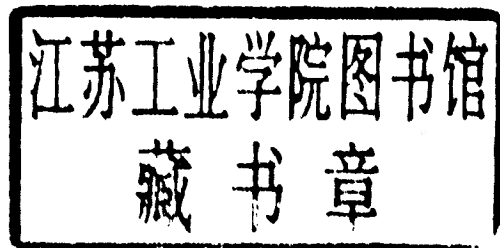
安徽音像出版社

中国政府机关工作全书

主 编 谢绍志

(三)

本书是《中国政府机关工作全书》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安徽音像出版社

第十章 公务员婚姻家庭行为规范

邓小平同志指出：“家庭和睦也是经常要做的工作。实处理好的，一是夫妻关系，二是婆媳关系，三是妯娌关系，四是父母子女关系等等。”

公务员在婚姻家庭行为上既是普通社会公民，又不同于一般老百姓。这就要求公务员明了所处家庭特点，掌握处理婚姻与家庭中各类事物的基本行为规范，解决好家庭内外关系，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家庭树立先进典范。

第一节 家庭概述

一、家庭及家庭行为的涵义

一般来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包含着姻亲，婚姻缔结又受社会文化的影响，家庭行为受社会道德规范制约。所谓家庭，是指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社会构成的基本单位。家庭不同于其他社会团体或组织，它的基本特征是：

1. 其内在结构，家庭是以横向的婚姻和纵向的血亲为基本关系。而其他团体、群体或组织则不具有这类血缘关系，它们更强调业务、工作的组织关系。
2. 在功能上，家庭是其成员共同生活的载体，维护着成员的共同利益，满足着他们的各种需要。
3. 在规模上，家庭几乎是社会中所有群体最小的一种，因为没有哪一种群体小到可以由两个人组成，而家庭却从最初的二人规模上进行演化发展。
4. 在与社会的关系上，家庭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社会构成的基础，它在社会上的状况如何基本反映着所处社会的特征。

所谓家庭行为，是指家庭成员与家庭相关各类行为的总和，它包括家庭成员共

同的群体行为和家庭中具体角色的个体行为。在这里主要是探讨公务员作为家庭成员的个体行为。

那么个体行为与家庭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呢？一般来说，家庭对于成员是一个动态的群体，这不仅是指家庭在人类历史过程中的演化发展，即使我们个人，一生也要经历三种不同的家庭环境。

1. 启蒙家庭。这是个体在呱呱地到成人前经历的最初的家庭。对于个人来说，此时建立的基本是血缘关系，个体行为被局限在接受训导和教化的范围之内。

2. 成年家庭。是人长大成人后男女结合后组成的家庭。此时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扩大。在行为上，既有对父母的赡养敬重，又有夫妻之间的互助互爱，同时还有对未成年子女的养育爱抚责任。

3. 晚年家庭。此时的家庭不同于前两类，多数成年子女因工作或成婚而纷纷离家，使得家中成员逐渐减少，基本上剩下二老夫妻或依赖某一子女，其个人行为表现为退休后的颐养天年。可见个人在家庭中的行为是与人们所处的家庭状况密切联系，相互影响的。

二、我国的婚姻家庭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通过的《婚姻法》及对我国现在的家庭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一法规明确了我国家庭的社会主义性质，排除了封建社会的纲常伦理“三从四德”的禁锢，也排除了资本主义金钱基础上的婚姻家庭制度。社会主义家庭是人类历史上的完全新型家庭，它具有以下特点：

1.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铲除了家庭的私有制基础，建立了以公有制占优势、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基础，从而改变了家庭中男子独占家庭财产的现象。

2. 建立家庭的前提条件有了性质上的变化。由于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上的各种工作和劳动，因此，缔结婚姻的经济、政治前提条件被削弱，取而代之的是以相互感情为基础的自由婚姻。

3. 实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在以往社会基本上“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婚姻制度不仅因违反共产主义的道德而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也为社会主义的法制所不允许。

4. 家庭的内部关系得到改善。规范的家庭应是夫妻地位平等，实行计划生育，

用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教育子女，改变过去男尊女卑，以子女为私有的旧传统、旧道德，整个家庭成员之间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互敬相爱、互相帮助、互相扶养。

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不仅使家庭关系发生了变化，同时也给家庭结构即人员的组成带来了影响。以往我国社会多以几代同居的大家庭为主。这类家庭不仅代际层次多，祖孙三代，几世同堂，而且同代的已婚同胞兄弟及妻子儿女也是聚住在一起，构成代多人多的联合大家庭。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之后，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大型的联合家庭锐减，取而代之的是父、母、子三角结构的核心家庭。这类家庭人数少、规模小，关系比较简单。尤其在城市，儿女成婚后往往住在其工作单位宿舍，自立门户，形成小家庭。这样不仅生活、工作方便，同时减少了代际间的不必要的纠纷。年迈的老人虽由子女赡养，但不一定采取同居的形式。另外，我国还有一部分三代同居和极少数的联合家庭，但是规模较小，多代同居也不过是几口之家。

三、我国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是受家庭的性质和结构制约的，从我国的情况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抚养和赡养的功能

抚育后代是家庭的传统功能，可以说自有家庭以来直至今天的现代化社会，抚育后代始终是家庭的基本功能。这是由于社会上任何其他组织形式都还不能代替它。因为一方面男女结合是养育后代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人在成年前有一段相当长的生活依赖期。这些都需要稳定的家庭来完成。

父母有抚养子女的责任，子女也有赡养家中老人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体现了我们中华民族敬老、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应有的道德风尚。

2. 对子女的教育功能

这主要是指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家庭是一个基本场所。因为人生最初获得的知识、规范，以及基本生活技能都是在家庭的教育过程中完成的。尽管此项功能正在社会化，但是社会的各类教育并不能完全代替家庭，只有社会与家庭两方面教育相结合，才能培养出合格的社会人才。所以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3. 满足夫妻生活的功能

性行为是人的生物本能，是人类繁衍的前提，这种生物本能在文明社会受到了社会的限制，它不应是一种随心所欲的行为。性行为被法律、道德、舆论等多种社会因素控制在夫妻之间，男女只有组成家庭才能有性生活。而且人的性生活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没有爱情的性行为是低级庸俗、不道德的。而爱情具有排他性和专一性，这种排他性和专一性需要法律上的保护，所以也只有结为夫妻，在家庭中才能有正常的性生活。

4. 消费功能

家庭是其成员经济生活的共同体，这主要表现在生活资料的消费方面。家庭成员的收入汇集在一起，统一筹划，统一安排，满足全家人员生活各项开支的需求。在消费过程中，每个家庭要注意勤俭持家，切忌无计划地乱花钱，使家庭经济拮据，陷入窘境。

5. 生产功能

家庭的生产功能随着社会化的大生产逐渐在萎缩、消亡。但是，最初的家庭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物质需要，则必须是一个生产单位。即使在今天，从总体上看，无论在实际生活中，还是在法律规定上，家庭的生产功能并没有完全取消，如个体经营的商店、餐馆以及农村的各类专业户等，这些家庭仍然是一个生产单位。总之，家庭的生产功能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的社会化而不断减弱，但是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不会消失的。

6. 休息和娱乐的功能

社会的发展，使得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及设施更加现代化和社会化，但即使如此，仍然不能代替家庭作为个人休息和娱乐场所的功能。人们有这样的经验：工作后的劳累与疲乏会被家庭中的融洽气氛所消解，甚至有人在外染病或遇到困难，首先想到的也是家。家庭对人们消除疲劳、恢复体力、战胜疾病与困难有着独特的功能。

在娱乐功能方面，我国的家庭所发挥的作用更为充分。我国人民的性格比较内向，不习惯西方社会的“夜生活”，所以更为重视家庭内的娱乐活动。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许多家庭添置了电视、录像、音响等电器设备，这就更加增添了家庭的乐趣。

总之，我国家庭的性质、特点、结构以及功能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务员的行为取向。

四、公务员家庭的特点

公务员家庭除了具有我国家庭的基本性质和一般特点以外，还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1. 政治思想水平较高

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政治思想水平较高。受他们的影响，其家庭的政治色彩也比较浓厚，家庭成员往往十分关心时事政治及其变化，普遍注意政治方面的学习。因此，其成员政治思想水平和参政意识以及道德修养高于一般家庭，他们的行为也比较注重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影响。

2. 知识文化水准较高

每一个公务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文化知识水平，这是他履行职务的基本前提。公务员的知识修养渗透到家庭内部，他的行为取向与家庭其他成员产生相互影响，促使整个家庭知识水平的提高。因此，与其他家庭相比较，公务员家庭的知识水平处于社会的较高层次。

3. 家庭核心成员成熟

公务员建立家庭后，其家庭的核心成员必然正处于人生的成熟期。因为在启蒙时期，他们还不具备成为公务员的资格，而进入晚年又因年龄的关系退出了公务员的行列，所以公务员家庭必须是其处于成年时期的家庭。如前所述，此时公务员在家庭中的行为辐射面比较宽，既要搞好夫妻关系，又要担负起抚育后代、赡养老人的重任。为此，公务员要充分注意这一特点，学会善于处理家庭内外的各种关系。常言道：“先治家，后治国”是有一定道理的。

4. 规模虽小，负担较重

我国目前实行计划生育，而且已把计划生育作为我们的基本国策，这就限定了公务员的家庭结构比较简单，规模比较小。另外，现在基本上是“双职工”家庭。夫妻双方承担的责任比较重，他们往往既要操持家务，又要忙于公务，身上肩负着沉重的“担子”。

5. 聚居城镇，消费较大

由于城镇往往处于该地区的中心，无论交通或是通讯部比较方便，自然形成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国家的政府机构必然设在城镇，它的工作人员为了工作上的方便，基本聚居在城镇之中。另外，公务员在经济上虽然主要以固定工资为生活来源，但是由于他们的生活状况关系到国家的形象，所以在生活

水平上，一般来说，略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准，其消费状况偏高。

第二节 婚姻恋爱过程的行为规范

一、恋爱中的行为规范

恋爱是建立家庭缔结婚姻的基础，是人的正当要求和权利。每个公务员要从自己所处地位和职业特点出发，严肃慎重地正视人生中的这一重大课题。

1.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一般来说，男女相识到组成家庭要基于三个要素，即感情、经济和生育。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所主张的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所以，公务员也一定要遵守国家法律，树立革命的恋爱观，切不可让资产阶级或封建礼教污染我们的行为。

2. 把国家、社会置于首位，并尊重他人的利益

男女恋爱是以将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社会行为，而且婚姻一旦从法律上确定下来，这种稳定的关系将会影响未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所以它不是单纯两个人的私事。因此，恋爱过程中，应把社会、国家和他人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来考虑，承担对社会和国家的责任，以及对他人的道德义务。诸如遵守保密规定，有理智地对待婚前性行为，不搞近亲结婚，等等。实际资本主义国家公务员在结婚中也常常受到一些特殊法律和规定的限止。

3. 坚持爱情的专一性和持久性

公务员在恋爱中要有高尚的情操，要对爱情专一、坚贞、持久，这是基本的道德义务。爱情是一种纯洁高尚的感情交流，具有排他性、热烈性、持久性等心理特点。恋爱的心理倾向，总是要求彼此间的爱情巩固发展下去。这就要求进入恋爱角色的双方，对爱情要专一，不朝秦暮楚，见异思迁。当然，主张对爱情专一，并不是要求一谈恋爱，就要“从一而终”。当一方感到不理想，或双方互不满意时，中止恋爱关系是正常的。

4. 尊重对方的感情和人格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爱情的特定内容是既要尊重人的感情，也要尊重他

人的人格。男女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能伤害、玩弄对方的感情；不能侮辱贬低对方的人格，更不能有任何越轨和无礼行为。

5. 赤诚相见，互相信任

恋爱过程中，除因工作的需要，男女双方应以诚相待，毫不隐瞒地向对方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理想情操、生活态度、性格作风、文化修养、社会关系、经济情况以及个人经历中的各种遭遇等，以便双方达到真正的了解。但也应谅解对方的“隐私”，信任对方的真诚，信任中包含着对对方的理解。求全责怪是不可取的。

二、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的准则

国家公务员代表着人民政府的形象，在婚俗改革，新事新办上应做出表率。

1. 筹办婚事要量力财力，不图虚华

组织家庭，适当的家庭用品是必需的，但要从实际出发，有些不是急需的用品，可放在婚后置办。而且以后选购的用品，更赋予实用性。所以，公务员在筹办婚事上要倡勤倡俭。许多事实也告诉人们，借钱筹办婚事，常常影响婚后生活和夫妻感情。

2. 举行仪式要热烈、隆重、朴素、大方

所谓仪式，就是适当邀请一些亲朋好友祝贺一番。但是要提倡新道德、新风尚，做到热烈、隆重、朴素、大方。现在有许多年轻同志采用参加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来作为结婚仪式，这是应该倡导的。但是不论采用什么仪式，都不要讲排场，摆阔气、挥霍浪费。

三、正确地对待婚姻恋爱中的变故

公务员与普通人一样，人生的航船谁也不能保证一帆风顺，一旦出现婚姻恋爱中的变故，要采取正确的态度。

1. 失恋时采取的态度

(1) 不愁、不苦、不气、不躁，以冷静的态度来迎接这场厄运。恋爱是双方的事，一厢情愿总不行，应该允许对方对自己的各种选择，心胸放宽，正视现实，放下感情的包袱。

(2) 从事业中寻找坚实的人生支柱。失恋是人生道路上的一种挫折，但它同革命事业相比，只能放到第二位；一个人活着，需要爱情，更需要理想和事业。实际上，离开事业，放弃工作，一味沉溺在爱情痛苦的旋涡里，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

那是没有出路的。

(3) 在火热的集体生活中重新采摘爱情之花。爱情固然是一种极其重要的感情体验,然而人们的感情生活并不总是由爱情来填塞。同事朋友们面前,感情生活同样可以得到补偿。生活是广阔而丰富的,失去了一位恋人的爱情,并不等于说永远不能获得爱情了。只要有充分的自信,勤奋工作,努力学习,有一颗纯真、美好的心灵,爱情总会来敲门的。

2. 面临婚姻危机时的态度

“白头偕老”是人们对新婚夫妇的美好祝福,但是现实中常常由于种种原因出现婚姻危机。为此就需要正确对待,不要轻率离婚。

(1) 夫妻如在结婚前彼此了解不够,或爱情的基础差一些,双方都要认识到一旦结婚成立了家庭,就要对社会多承担一份责任,有了孩子,更要为下一代负责,应努力通过共同的生活来增进了解,加深感情,决不要在没有努力的情况下,就借口感情不合或没有爱情基础,轻率地提出离婚。

(2) 如一方由于政治上或工作上的错误而受到处分,甚至被司法机构关押时,对方一般也不要轻易地提出离婚。而要一方面与其错误划清界限,另一方面又要在生活上给予照顾,并从思想上帮助他(她),督促他(她),促使其及早认识和改正错误,或重新做人。

(3) 如感情上确实破裂,双方已经没有共同生活的基础,那就要面对现实,果断地分离。“不做夫妻,也可做朋友”。双方能坦诚相见,协议分手那就更好了。但是千万不要存有报复心理。拖住对方不放,结果对自己也没有好处。

第三节 平等互爱的夫妻关系规范

一、夫妻关系的法律规范

夫妻关系是指家庭中横向的姻亲关系,它是家庭关系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其他家庭关系的基础。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即平等地履行家庭中的各项义务和行使各自的权力。这一法规是夫妻关系的总原则。具体来说,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是个人的称谓,但同时也是二项

重要的人身权利，所以有无姓名权是关系到有无独立人格的问题。此项权利是针对旧社会对妇女歧视而定的。同时，婚姻法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这是夫妻地位平等的又一体现，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

2.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解放后，中国妇女获得了与男同志平等的社会地位，她们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公务员应该严肃地维护妇女同志的这一自由权利。

3. 夫妻在教育子女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抚养教育子女是夫妻共同的权利和义务。在旧社会，我国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主要由父亲来行使，所以有“养不教，父之过”的信条。而母亲只能服从父亲的决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子女的抚养教育，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婚姻法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公务员更应承担起这一神圣的责任。

4.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计划生育纳入婚姻家庭行为规范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目前，我国人口已达 12 亿，这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十分沉重的包袱。为此，我国已经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要求男女公民严格执行。公务员应该作实行计划生育的模范。

5. 夫妻对家庭财产有共同的所有权和平等的处理权。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就是说，夫妻从法律上确立关系一直到婚姻关系结束这一期间，不论是谁的收入，也不管其收入的多寡，都是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都有平等的处理权利。这也是公务员必须遵守的法律。

6. 夫妻双方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夫妻在共同生活中应该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爱护、互相体贴。特别是当对方困难之时，应该热情伸出扶助之手，共同解除病痛或危难。这也是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7.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当被继承人死亡时，配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这在法律上也充分反映家庭中夫妻平等的关系。

二、夫妻和睦相爱的准则

夫妻和睦相爱，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仅有夫妻双方的平等地位是不够的，还需要双方对爱情之花进行长期的精心培育。周恩来和邓颖超同志根据切身体验，总结出的“八互”：互敬、互爱、互学、互助、互让、互谅、互慰、互勉，是社会主义

家庭处理夫妻关系的准则。公务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应该恪守“八互”的准则。具体来说，应遵循以下几点：

1. 在生活上要互相敬重、互相爱护

夫妻之间的敬与爱是夫妻和睦的基本动力。我国古代社会就提倡夫妻之间“相敬如宾”，现代人则把爱看作维系夫妻关系的一条纽带。可见敬与爱相辅相成，敬由爱而来，爱因敬更深。所以，夫妻间把握这一准则是非常重要的。反之，如果夫妻间缺乏互敬互爱，互相瞧不起。动辄发怒，甚至打打骂骂，发展下去，必将导致家庭分裂、解体。为了使家庭生活稳定而幸福，公务员要学习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尚情操，像马克思和燕妮那样互相敬重、互相爱护。燕妮曾说过一段很有启迪意义的话，她说。“我希望卡尔跟我在一起是幸福的，正像我自己希望跟他在一起是幸福的一样。然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不仅应成为一个贤妻良母，而且也应该成为他的同志，他的谋划人，不仅要相爱，而且要尊重。因为其中包括我的全部精神生活。不然的话，婚姻只不过是庸俗的契约，生锈的锁链，互相的折磨。”

2. 在工作中要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公务员的工作是繁忙紧张的，在长期的工作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长处。能否支持和帮助爱人的工作，学习爱人的优点和长处，也是衡量夫妻感情深厚与否的标尺。夫妻双方都有自己的抱负，都有对事业的追求，同时也都难免会遇到难题和苦恼，为此也都希望得到对方的理解和支持。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应该互相体贴，经常询问和帮助对方，解除后顾之忧。为此而付出的时间和精力是值得的，它会给爱情生活增添美好的一页。

3. 出现矛盾时互相礼让、互相体贴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充满矛盾，人们只能建立和睦的家庭，却不能建立无矛盾的家庭。事实上，和睦的家庭也并不是没有矛盾，关键在于家庭的成员能够做到相互谅解。如果家庭成员不知礼让，用粗暴的态度扩大矛盾，就会激化家庭矛盾。家庭矛盾往往由生活琐事引起，所以夫妻双方都不应纠缠这些小事，更不要扩大事态。如果矛盾出现了，作为公务员应该客观地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各自主动承担又已的责任，并且用和蔼的态度去劝说对方，这样就不难化矛盾为协调，他冲突为和好，化苦恼为欢笑。

4. 遇到困难时要互相安慰、互相勉励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家庭亦难免遇到不幸或困难。当困难或不幸

降临时，夫妻要同心协力，切不可相互指责，相互埋怨，更不能采取过激行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冷静的态度和机智的办法认识和解决困难，并以暖心的语言和热忱的态度安慰爱人，使得全家有信心去克服困难。只要态度坚定、方法得当，同心协力，任何“灾难”都是可以顶过去的。

三、夫妻间避免发生矛盾和解决纠纷的准则

1. 避免夫妻间矛盾的准则

防患于未然是避免夫妻间发生矛盾的最佳办法。夫妻都应该学会正确把握自己，树立正确的生活观。

(1) 民主治家。家庭有多种模式，比较起来，民主型家庭最能给人带来温馨与欢乐。

民主治家主要应做好民主理财，搞好家庭的经济生活。公务员家庭的经济来源是工资，能否用好，直接影响夫妻关系与家庭和睦。为此必须做到：①经济公开。不设“小金库”，收入共有，支出民主协商。②量入为出。不盲目消费，盲目攀比，切忌寅吃卯粮，应该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大事，做到科学、合理、有计划地花钱，绝对不要“冲动性购买和诱惑性购买”，以免花冤枉钱。

(2) 家务分担。由于我国公务员的家庭大多是双职工制，因此，家务劳动不能由哪一方单独来承担，而应是夫妻双方共同的事情。合理的分工是：

①要根据身体条件和各自的能力；②要根据双方工作的紧张程度；③要根据事情缓急；④根据各自在家时间的长短。家务有所分工，再加上夫妻二人积极主动承担，就不会因此而发生口角。

(3) 家权制约。俗话说：“家有千口，主事一人”。每个家庭都有一个当家人。当家人要自我约束，切不可事事当家，独揽家权。如果总想事事支配、约束对方，结果往往会引起夫妻关系不和谐，继而产生摩擦。

(4) 相互理解。调查资料表明，妻子最反感的是大男子主义的丈夫。这些男子最大的缺点是轻视和不尊重女同志，甚至视妻子为奴仆，引起女同志极大的愤慨。而丈夫最难以忍受的是妻子的“婆婆嘴”，从早到晚絮絮叨叨，令人听而生厌。排除这两种不良行为的措施，一方面要提高双方的情操，另一方面要相互尊重和理解对方。

2. 解决夫妻纠纷的准则

夫妻间出现矛盾，需要妥善处理，使矛盾向好的方面转化。为此，同样需要把

握一些基本要诀。

(1) 夫妻互相礼让。夫妻关系出现裂痕往往是由于言行不当, 缺乏礼让所造成的。因此, 出现裂痕苗头要及时修复, 尽量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为此应当做到: ①当一方发火时, 另一方要冷静处置; ②凡事相互都忍让点; ③火气消后再做批评, 并要以温柔的声调说出; ④说话不要以气压人, 大声叫嚷; ⑤相互注意不要总把对方过去所做的错事挂在嘴上; ⑥人即要让伴侣感到你對他(她)的依恋和重视; ⑦比降论问题、出现口角时也不要拍桌摔椅; ⑧每天起码要向对方说一句关切的话; ⑨做了错事, 要能放下架子主动承认, 请求对方给予原谅; ⑩吵架时双方都会有错, 应尽量克制自己, 忍让对方。

(2) “长相知, 不相疑”。夫妻之间最珍贵的是信任, 最有害的是猜疑。要消除猜疑, 建立信任, 就必须做到: ①要有正确的爱情观。“爱情诚可贵”, 伴侣非附庸。爱人不仅是生活上的伴侣, 同时也是共同追求理想和事业的同志, 所以要允许爱人在事业上的努力和与他人的交往; ②要胸怀开阔, 通情达理。听到他人对配偶的非议时要豁达, 要学会分析和解脱, 切忌纠缠不休。微笑相见会消除猜忌带来的苦恼。

(3) “静心气, 解怨结”。如果纷争骤起, 除了上面谈到的忍让之外, 还要注意做到: ①学会心平气和地说理; ②不要发泄怒气; ③学会沉思和幽默, 避免更大的冲突; ④不说挖苦讽刺的话。

3. 与异性同事交往的准则

已婚公务员在自己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难免要接触异性, 甚至在长期的交往中会建立深厚的友谊, 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 必须把握住友谊与爱情的界限, 绝不能随意把友谊发展成爱情, 以至造成悲剧。具体说。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男女同志之间一定要相互尊重。由于男女之间在气质、性格、身体、爱好等方面都有着较大的差异, 彼此只有相互尊重和理解, 友谊才能维持和发展。

(2) 既要反对“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观念, 又要注意“男女有别”的客观事实。男女同事之间, 只要是正当的纯正的友情, 完全可以大大方方地往来和接触。但这种交往毕竟与同性同事相处有区别, 一举一动都要大方得体, 增加公开性, 排除私密性, 不能过于随便。

(3) 由于工作需要单独相处时, 一定要注意选择好环境和场所, 尽量不要在偏僻、昏暗处长谈。如果在房间里单独谈话, 切记不可插门或锁门, 以免引起他人的

猜疑感误解。

(4) 从思想和行为上要分清友谊与爱情的界限。

总之，夫妻之间何避免产生矛盾，也需要注意异性之间的交往。因为，爱情在法律、道德的保护下，只允许对一人发生，不允许任意转移。这是我国社会婚姻道德中的基本准则，绝不可随意玷污。国家公务员在婚姻道德方面一定要作出表率。

第四节 尊老爱幼的家庭关系规范

一、赡养与尊敬老人的基本规范

赡养与尊敬老人是我国的传统美德，公务员在自己的家庭生活中，需要把握它的基本规范，正确妥善地解决好这一问题。

1. 赡养父母的基本准则

(1) 在经济上主动给予扶助。公务员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后没有经济来源或来源较少的父母亲，要在物质生活上给予必须的扶助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基本保证。这是每个公务员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

(2) 在感情上给予必要温暖。公务员要对年老的父母给予热情一的关照，因为物质上的扶助仅是赡养的一个方面，赡养还包含着感情上的尊重。一般来说，父母年事渐高与子女在兴趣、爱好和活动等方面就拉开子距离，这时他们常有“孤独之感”，所以最希望子女能挤出时间来陪他们拉拉家常，看看文艺节目，或出外游玩，以享受天伦之乐。

(3) 在性格上适应心理变化。人到老年，性格会发生变化，出现“更年期症状”，使一个很大方的人忽然变得小气起来，一个性格温和的人骤然变得爱发脾气，一个豁达大度之人变得狭隘，有的老人甚至会出现行为上的“返老还童”、“老小孩”等现象，致使情绪极易波动、过敏。任性、计较、暮想无常。进而变得“讨人嫌”。这是老年人生理与心理老化的表现，公务员要谅解和体谅父母，把异常看作正常，以适应他们的这些变化，采取不计较、不嫌弃的态度。并想办法沟通心灵，使他们在心理上保持平行，愉快地渡过晚年。

(4) 对生病的父母要尽孝心。对生病的父母，公务员要给予尽心尽力的照顾。父母年老生病，是对儿女的最大“考验”。俗话说，“久病床前无孝子”。老人有病，

尤其是久卧病床，最需要儿女在身边照料。然而，也正是这点难度最大。担任公务员的儿女常常是工作、家务一肩挑，很难完全分身专门照顾老人。这就需要很高的道德修养，要有一定的牺牲精神。经济条件好的可以雇人帮忙。无力雇人则要自己多辛苦点，多牺牲些个人的时间，把老人照顾好。有的公务员担子重、责任大，确实不能经常在父母身边照顾，也应尽量抽出时间去看望，做一些护理工作，尽一尽“孝心”。

2. 尊敬父母的基本准则

(1) 感谢父母的养育、扶助之恩。父母抚育儿女长大成人含辛茹苦十分不容易，即使儿女成人、成家后，有不少作父母的也经常给予扶助，例如操持家务、照看小孩、经济支持等等。对此，公务员应该经常表示感激，让老人们感到没有忘记他们的恩情。

(2) 尊重父母的意见。在与父母亲同住时，不管他们的政治、经济条件如何，以及持家能力是否变化，家庭中的重要事情和决策都应主动征求并尊重父母的意见。如遇他们心情不畅，情绪不佳，意见错误时，做儿女的要耐心开导，妥善处理，即使一时难以说通，也要忍耐些，千万不要顶撞老人。另外，公务员要教育孩子尊重、孝敬老人，告诫他们对老人说话做事都要讲究文明礼貌。

(3) 关心父母的起居冷暖。不管老人是否有病，公务员都要经常关心他们的身体，注意询问父母的起居冷暖，尽可能给予生活上的方便。遇到他们身体不适时，要主动陪送去医院看病。同时，公务员要记住父母的生日和父母关心的各种纪念日，到时要表示祝贺和纪念；节假日要做一些老人爱吃的食品，买些老人喜欢的东西；公务员到外地出差，不要忘记给父母买些喜欢的物品。尽管这都是些小事，父母也会把这些看作是儿女对他们的孝敬之心。

(4) 满足父母的要求。父母的要求，包括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年纪愈大，则愈偏重于精神方面的要求。所以，公务员除了要满足老人的物质要求外，要特别注意满足父母的感情需要。要抽出一定的业余时间，陪父母聊聊他们热衷的事，多讲讲他们爱听的话，颂顺他们的心。当然也不能过头，以免引起疑心，认为儿女在“哄骗”他们。家里组织文艺活动，应主动请父母参加。例如上公园、看戏、看电影，要邀请父母一同前往。如果票不够，也要先让给老人去，使他们感到儿女对自己的尊敬。

对老人的合理要求，应尽可能地给予满足，如暂时不能满足，也要作出解释，

争取老人的谅解。

3. 善待配偶父母的基本要求

“俗话说，人人有两重父母，即指自己的父母与爱人的父母。一般来说，儿媳如女儿”，“婿郎如半子”。但是事实上儿媳与女婿是一种非血缘的亲情关系，在对待公婆翁丈上毕竟不同于对自己父母那样随便，因此，公务员要善于处理好这层关系。

(1) 在配偶的父母最关心的问题和事情上要与他们保持一致，并努力做得更周全、更漂亮些。当配偶的父母生日来临时，不要忘记购物纪念；时令变化，要关心他们衣物准备的情况。尤其是女公务员，在自己选购衣服时，也为公婆和小姑买件称心如意的衣服，将会提高自己在她们心目中的地位。

(2) 公务员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对待配偶的父母。与配偶父母说话时，要说出真心，声调平和，语气热忱；做事时要注意事先同他们商量，尤其是家中大事，千万不要忘记听取他们的意见。

(3) 要有碰钉子、吃苦头的思想准备。那些依靠自己愿望选择的配偶，有可能许多方面不能被父母所接受，甚至遭到父母的反对。这时，作为晚辈的要下一番功夫对能铲除彼此的隔阂：①要面对现实，努力表达自己消除隔阂的决心，多说些消气的话，说些软话。②要有忍让精神，特别是不要计较长者的态度，这样会赢得他们的怜爱之心。③不要气馁。因为思想转变绝非易事，靠一两句话或两三件事是很难改变一个人的看法的。因此，要有长期作思想工作的准备，即使遭挫折，也不要气馁。“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总之，公务员应该在尊重和尊敬老人方面作出表率，树立好的伦理道德风尚。

二、爱护与抚养子女的基本规范

爱护与抚养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责任，公务员在承担这项义务时，同样需要掌握它的基本规范。

1. 父母对子女具有抚养教育的法律义务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确立了儿童的社会地位。婚姻法规定，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使儿童的人身权力有了法律保障。规定父母有扶养教育子女的义务，使他们的条心得到健康成长。同时，还明确指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是没有任何条件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即使父母离了婚，也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否则就是违法的。